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熊小明先生于2024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2%。
- 熊小明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熊小明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熊小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增持主体：熊小明先生，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- （二）熊小明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0%。
- （三）熊小明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（一）熊小明先生于2024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2%；
- （二）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增持完成后，熊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1%；
- （三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，熊小明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熊小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9日